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彥儒
電話：04-7531534
傳真：04-7273973
電子信箱：cyj90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15021450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示送達公告1份（電子檔1個）（376470000A_1150214508A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(都市土地)」
之公示送達公告（含公示送達清冊）1份，請協助張貼公
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
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80條規定：「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
送達之文書，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，告知應受送
達人得隨時領取；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
府公報或新聞紙。」
- 三、本府為辦理旨案公示送達，請協助依前開規定張貼公告。
- 四、副本函送本府行政處，請協助張貼旨揭公告文，並刊登本
府公報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彰化縣政府除外）、彰化縣彰化市
公所、彰化縣鹿港鎮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(含附件)



工務課 收文:115/06/05



D01150023606 有附件